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建議變更核數師

本公告由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所作出。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監管的中央企業。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相關規定對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同一家中央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財務決算審計業務的年限有一定限制。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後，將不會建議被續聘。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已決議通過，建議於羅兵咸永道退任後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為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的核數師，惟須待香港立信德豪完成客戶接納程序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退任之核數師須確認是否有任何關於彼等退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發出有關確認。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並未知悉任何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核數師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董事會謹此對羅兵咸永道於過往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虎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虎先生、徐永樂先生及孟雪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呂佳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孫明春博士及劉艷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